

##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创投行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 0102025023 号）。因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债项目中涉嫌持续督导业务未勤勉尽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一创投行立案。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一创投行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〔2025〕21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创投行涉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”）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未勤勉尽责一案，已调查完毕，依法拟作出行政处罚。

一创投行涉嫌在鸿达兴业 2019 年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，包括：未充分核查募集资金投入及归还情况；未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，导致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文件存在虚假记载；未按规定履行督促及报告义务。

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认为，一创投行作为鸿达兴业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人，持续督导期间未勤勉尽责，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2005 年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所述违法情形。

保荐代表人范本源、宋垚，是一创投行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《证券法》适用的特别情形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,245,283.02 元，并处以 12,735,849.06 元罚款；

二、对宋垚、范本源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相关规定，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公司已督促一创投行切实以案为鉴，一创投行诚恳接受处罚，并将深刻反思、整改到位，进一步强化执业质量管控，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，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一创投行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目前公司和一创投行的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拟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一创投行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